

##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 2 项议案。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。

### 二、会议通知及公告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1）；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6）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本公司 4 号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璧秋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8,081,567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55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8,349,1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607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9 人，代表股份 169,732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476%。

(二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29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3,848,4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3616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374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378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7 人，代表股份 80,473,8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8238%。

(三)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2,520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892%；反对 5,56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,287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678%；反对 5,560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3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5,867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84%；反对 1,71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68%；弃权 4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634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91%；反对 1,71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93%；弃权 49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0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云舒、庞艳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：

1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